

情眼淒迷

〔香港〕岑凱倫



第一部

郑嘉若睁大了眼睛，注视着从游览巴士下来的日本观光客。

她只有 15 岁，可是那双水盈盈的眼睛，秀媚入骨的相貌与体态，不管站在哪里，总是鹤立鸡群。

观光客在导游巴结的笑容下走进锦玉艺术品商店，一进店，口操流利日语的店员立刻躬身递来一杯杯的可乐，引导他们在上下共三层楼的艺术品商店中参观选购。

嘉若在门外透过浅茶色的玻璃，看着几个中年妇女在首饰台前欣赏东海岸的蓝宝石，另外几个人围着一只雕着飞鹰猛虎的苗栗木屏比手划脚，当店员从玻璃橱中取出手工制作的中国古典娃娃时，大伙都围了过来，店员开始解释着娃娃不同的造型所代表的身份，很快地，几乎每人都买了一个。

如果有人在这时候往艺术品商店的门外看，将会发现娃娃的脸和门外少女飘逸清新的面孔如此酷似。

不久之后，游览巴士又载着观光客开走了，艺术品商

店的冷气关了，灯也暗了，店员们回到柜台后，但嘉若还站在门口，她转过身，焦急地朝街那头望着，直到一个中年女人吃力地踩着自行车过来。

中年妇人在原先停巴士的地方停下自行车，同时解开绑在后车架上的货，秀气的脸上满是汗珠。

嘉若奔了过去，兴奋地叫着：“妈！刚刚我看见好多人买了您做的娃娃！”

“小心点！别碰坏了！”沈梦蔷感染到女儿的兴奋，露出慈祥的笑容；当年在北平艺专学西画时，她是最勤奋的学生，也是北平城里出众的美人，但这些年来生活的煎熬，她憔悴了也苍老了，唯一没变的，是那双水盈盈的眼睛，还是那么充满了灵秀。

“我帮您拿进去。”嘉若提起其中的一袋，里面全是中国娃娃；母亲自从由同乡介绍，认识了这家艺术品商店的老板娘后，就辞掉替人洗衣服的差事，批了许多材料回来，不分黑夜白日做个不止，嘉若如果没事也帮着做。前两天她刚好大考，每当她半夜醒来预备读到天亮时，总发现母亲还没睡，她抗议，母亲总是淡淡地说：“我喜欢做这些娃娃，至少，还让我摸得到画笔和颜料。”

看得出来，沈梦蔷在这些漂亮的小娃娃上面也得到了不少安慰，当年，古城的烽火粉碎了她艺术家的梦，匆匆随丈夫逃出来后，除了一双手什么都没带，但也多亏了这双手，才没让不事生产的丈夫和娇嫩的女儿给饿着、冻着……现在她有机会重拾画笔，即使只是这么卑微的工作，她也愿意好好去做。

“赵太太，您好！”沈梦蔷领着女儿走进艺术品商店，老板娘刚好从四楼下来，她忙忙打了个招呼。

“送货来？”

“是的。”沈梦蔷脸上挂满了笑，但那怯生生的，唯恐笑得不够好的笑意，让嘉若心里好一阵酸。

“进来吧。”老板娘拿出一串钥匙，打开一扇通往后面的门，把她们领进储藏室。

“打开我看看。”老板娘说。

沈梦蔷诚惶诚恐地打开了布袋，小心翼翼地捧出一个娃娃。

老板娘看了，眉头紧紧一皱，左瞧右瞄了一番，又开口了：“其它的呢？”

“都在这里。”沈梦蔷慌忙地又取了些出来，嘉若也跟着帮忙，她虽然讨厌老板娘那势利的态度，可是能帮上妈妈的忙，她是再怎样都打心里愿意。

“怎么都有毛病？”老板娘等她们把娃娃象阅兵一样都摆齐了，就开始挑剔了，一会嫌嘴唇画得太小，一会埋怨头发做得不够好看。

“你自己瞧瞧！这张高高兴兴的脸怎么会象王昭君呢，她出塞和番，哭都来不及，怎么会笑呢？”

“可是上次我画的，您不是嫌没有笑容，看了叫人丧气呀？”沈梦蔷每次愈是赔小心，老板娘的气焰愈是高涨。最后沈梦蔷也忍不住了，不免就事论事替自己辩白两句。

“你是来交货还是成心来跟我抬杠？”老板娘很不高兴

地两眼一翻，手上的仿象牙骨扇子在木架上用力一敲。

“对不起！”沈梦蔷缩了回去，“下次我一定照您的意思做。”

“上次你不也这么说，结果呢？哼！如果不是看在李先生介绍你来的份上，我真不愿意再雇你了。”

“我一定改，请您多多包涵。”沈梦蔷那张憔悴的脸更黯淡了。

“要我海涵当然很容易，可是客人呢？花钱买的客人跟你非亲非故，会海涵吗？你做得这么差劲根本卖不掉，只能白占着我的架子发霉。”老板娘愈说愈生气了。

“我可以拿回去重新修改。”沈梦蔷怯然欲泣了。

“不必了。”

老板娘的威风还没发完，但嘉若觉得这个肥女人真是太过份了！明明卖得精光却这样欺负她妈妈：“老板娘，我妈妈做的娃娃很好，我才看见刚有观光客进来买，而且还买了很多。”

“你是谁？”老板娘翻了个白眼，冷冷地问。

“对不起，她是小女，不大会说话，您千万别跟她一般见识。嘉若，还不快过来跟赵伯母赔罪。”

“得了吧！我哪儿担当得起？”老板娘似笑非笑地，“看样子我是烧纸引来鬼，好心不得好报。”

“您别生气！”沈梦蔷急得脸都白了。

“我生什么气？”老板娘冷冷一瞄她：“你女儿不懂事，你自己领回家管教，跟我有何相干，还有，她一指那批娃娃，“你既然认为你做的是天下无双的宝贝，就一起

带走好了，爱卖给谁就卖给谁！我也不希罕，不过嘛，”她又皮笑肉不笑的哼了两声：“我这里也不是救济院，你把材料钱留下。”

“你太过份了！”嘉若那张倔强的小脸气得一阵胀红：“你明明是……”

“住嘴！”沈梦蔷急得眼泪都流了出来，“嘉若，你快向赵伯母赔罪。”

“我不！”嘉若跺脚，“明明是她不对。您的手艺谁不夸赞，她竟然这样侮辱您！”

“你不听我的话了？”

嘉若抬起头一瞧母亲，就知道惹下大祸了，母亲满脸灰白，气得全身直颤，她这一辈子最要的是面子，谁讲一句嘉若不好，她会自责半天，再严厉管教。嘉若从小到大为了怕若母亲心烦，总是战战兢兢的，不但在家里是个乖女儿，在学校也品学兼优，沈梦蔷一生坎坷，尤其近两年，简直不常笑了，只有看到女儿的成绩单才会高兴，现在她竟……

“出去！”

嘉若只有乖乖出去了，等了好久，才看见母亲拖着疲惫的步子走出来，虽然她用手绢擦过，但红肿的眼睛仍有流过泪的明显痕迹。

母亲哀求那个肥女人了？嘉若有说不出的心痛，家里实在是太穷了，如果……她呆呆地看着母亲，眼泪也不禁地流了出来。

“妈——”她跟上去叫了声，但沈梦蔷似乎没看见她，

只自顾自地走向自行车。

嘉若倔强地把眼泪擦掉，又叫了一声，但母亲还是不理她，自顾地推开自行车。母亲的气色坏透了，象随时都会倒下来似的。

“妈，您怎么不理我呢？”嘉若难过地去拦住自行车。

“不要跟我说话！”沈梦蔷的态度坚决，可是声音低沉无力。

“我不是有意惹您生气，实在是那个女人太坏了，妈，她故意欺负您！”不争气的眼泪夺眶而出。

“你太让我失望，”沈梦蔷痛心疾首地望着女儿：“你这种目无尊长的态度，你知道人家会怎么说？”

“我知道，她会说我没家教，所以您生气了。”嘉若哭了出来，但她是急而不是怕：“妈，我愿意做您的好孩子，平常您要我怎么对长辈恭敬我都愿意，可是，那个肥女人根本不是什么尊长，在她面前家教再好都没用，她只会更欺负人，要拿到钱只有跟她争。”

“闭嘴！”沈梦蔷全身发抖，本来就没有血色的嘴唇整个都白了，“我平常是怎么教你的，你竟然，你竟然……”她还没说完，身躯就是一晃，如果不是嘉若赶紧扶了一把，她早就倒了下去。

嘉若看到母亲的样子，吓得不敢再表达自己的意见，“妈，我载您回去。”说着，她就把母亲扶上后车架，自己踩上车。

但是没走两步她就发现不对了，母亲不知道是没抓牢还是根本抓不住，一下子滚到地上去了。把嘉若吓死

了，连忙跳下车，急得满头大汗，大叫着：“妈！妈！”

旁边有路人看见也赶紧跑过来，有个好心的人探了探昏迷不醒的沈梦蕾的呼吸，叫了一声：“快点打119，她休克了。”

“可是，可是……”嘉若抱着母亲只是哭。

“还犹豫什么，快去打电话叫救护车。”

“可是我没钱！”嘉若哭得更厉害。

“真是可怜！”好心人叹了一口气，突然发现一线曙光，她说：“我想起来，台大医院有急难救助，你快打119，我们把她送去，一定还有希望。”

郑永昌赶到医院的时候，医生正好在急诊室中一张病床上拉下尸布，用一种职业性的口吻说：“没有救了，心脏病猝发至死。我签死亡证明给你，你到办公室来拿。”

郑永昌等医生走开了，这才发现站在那张临时病床旁边的是他的独生女。

“嘉若！”他奔了过去，着急地叫着：“你妈呢？你妈呢？”

出乎意料地，嘉若没有哭，也许在刚才急救的时候，她把所有的眼泪都流干了，那是她一生最难熬的时刻，但似乎一切都过去了。她慢慢抬起头，用那双红肿的大眼睛看着父亲，一眨也不眨，似乎他是另一个星球来的怪物。

“你这样看着我干嘛？我问你妈妈呢？”郑永昌还抱着万分之一的希望，生气地问着。

嘉若仍然没有说话，只是用手指指向布下那隆起来的

一堆。郑永昌颤抖地揭开一看，绝望地叫了一声，立刻昏了过去。

一旁有护士看见了，马上喊男工来帮忙，好不容易把他弄醒了。他站在妻子的尸体旁边哭得说不出话来。尸床被推到太平间去，他还是一边哭一边跟着走，神智似乎整个丧失了，那虚浮的脚步只象一具无主的游魂。

护士带嘉若去办手续，有些不满地责备她：“你父亲昏倒的时候你远远站在一边，扶都不扶他！”

“他来得太晚。他不该来的！”嘉若的声音很低，但是一点没哭，相反地，心力交瘁中似乎还有一种冷酷的味道。

护士奇怪地看了看她，但也就不再言语了。医院里形形色色的人很多，怪事也不少，她又何必多管闲事呢？

“他来得太晚了！”嘉若在心里喃喃自语，她更想讲的一句话是：他如果负责一点，我母亲就不会死了。

天好蓝，蓝得象一个梦境。悠悠白云在澄澈碧空上飘浮而过，使阳光更灿烂、更耀眼。

嘉若一个人孤独地在野地中走着，风吹动着树枝不断发出簌簌的声音，画眉站在枝头上高歌，她对这一切似乎都浑然不觉，只是紧紧地抱着那束因为长途奔走，已经有些枯萎了的玫瑰花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揩掉了额上的汗，抬头看看前面山岗上那一丛茂密的芦苇，过了那山岗，她就到天主教公墓

了。

她把沉重的书包换了个肩膀背，大学联考马上就要到了，可是她仍然忍不住在这紧要关头逃课，毕竟今天是母亲逝世三周年的纪念日，联考再重要，也不能阻止她来看她的母亲。

嘉若爬上了小山岗后，喘了一口气。当她放眼四望，终于看见了那一片整齐的墓园时，她全身都不禁颤抖了起来。

三年了。

她最亲爱的母亲就长眠在那儿。

妈妈！她几乎大声叫起来：妈妈，你好吗？

四周的野风也象跟着她悲伤的心绪，回旋个不停。

本来，依照他们的能力，当时只能把沈梦蔷埋在乱葬岗，嘉若简直不敢想象那种局面，但幸好沈梦蔷生前是虔诚的天主教徒，所以几经波折后，最后还是被葬在这儿。

只是不知道当她回到她的天主身边时，是不是放心她可怜的小女儿？

嘉若的喉咙中热烘烘地，象哽住一个硬块，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。她慢慢朝向墓园走去。

墓园入口有着大理石的天使雕像，那纯洁的脸孔，宛若守护着人世间所有的悲苦，飘风欲举的翅膀似乎随时都可以乘风归去。

嘉若穿过了它们，走上阶梯，在母亲的坟前站定。嘉若的父亲没有能力象其它的坟墓一样在水泥上为沈梦蔷

嵌上瓷照，也没有能力为她种植各色花木，但三年前嘉若亲手栽的杜鹃花开得一片斑斓，和其它的墓比较，倒也不显得太寒酸。

祭拜过后，嘉若在水泥阶梯上坐下来，这个上午，她什么都不准备做，她要好好地陪她的妈妈。

渐渐地，沈梦蔷那张柔和的脸在冥想中浮了起来，她一时情不自禁伸手想去拥抱母亲，但当她睁开眼睛时却摸了一个空，到这时候，嘉若才哭了出来，阵阵地悲鸣在山谷中回响着。

哭到最后，她悲愤地握起她小小的拳头，不断地发誓：“妈妈，你是被穷逼死的，我长大之后，绝不会象你们这么穷，我一定要尽我所有的能力去赚钱。”

二

嘉若打开书橱的玻璃门，停止了擦拭的工作，从里面随便抽出一本厚厚的书，这是她父亲最心爱的《红楼梦》。因为长久翻阅，纸张变得又脆又薄，她只看了两页就看不下去了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世界毕竟离她太远了，18世纪的清宫烟云再怎么也说跟不上这个时代，只能当古老的艺术品去欣赏，如果站在生活的角度来看，已经陈旧得失去了互相观照的意义。

嘉若记得，有一次当她这样批评《红楼梦》和其它古典小说时，被奉之圭臬的郑永昌破口大骂为中华文化的

叛徒，而且不肯听她的解释。

其实她真想告诉还活在18世纪的父亲，时代变了，要在竞争这么激烈的社会中活下去，除了文化还要技能，《红楼梦》固然很美，但做为一个现代人不可能永远躲在那儿做梦……

她始终没有机会和父亲辩白。母亲去逝后，生活与现实已逼得郑永昌不得不从《红楼梦》里的美好世界中醒过来，出门去找个事情。她又何必再刺伤他呢？

起初那段时间嘉若是受够了罪。

凭郑永昌肩不能挑担手不能提篮的能耐，当然不会有人请他去做经理，这点他心里有数，但他出门后，这才发现，他早已跟这个他看不顺眼的社会整个脱节了。他不能了解这个社会，社会也无法接纳他。除了一张大学文凭他简直一无是处。

从前沈梦蔷以她孱弱的身体、纤巧的双手保护这整个家，现在她去了，他才明白这个女人为什么会这么年轻就油尽灯枯。可是一切都来不及了。

郑永昌在外头碰壁回来，必定打鸡骂狗，遭殃的当然是嘉若。在那恶梦般的日子中，她居然考上了一流的女中，这不能不归功于她的资赋优异。最后，郑永昌终于在一个同乡的帮助下找到一个文书的工作。

郑永昌起先对这个薪俸微薄的工作就不满意，再一听说还得接受两个月的训练更是嗤之以鼻，差点儿没把那个

同乡骂出去，可是他始终找不到其它的工作。那位好心好意的同乡在他最心慌意乱时又上门了，他这才勉强接受这份令他倒尽胃口的工作。

嘉若一直很担心郑永昌在训练期间就受不了苦。可是出乎意料地，郑永昌似乎认命了，不但训练期间顺利过去，正式上班后也能胜任愉快，回家时对她的脸色都和气得多。

嘉若这才放下心来，专心用功的结果使她在女中毕业后，顺利地考取她目前就读的这所大学。她永远不会忘记在母亲坟前立下的誓言——总有一天她要飞黄腾达，再不受贫穷之苦。

要达成这个愿望，当然不能象她父亲一样成天躲在幻想的世界中做白日梦，她必须要有相当的计划。

所以当她把国贸系当做第一志愿时，学校里的师长都很吃惊，他们原都以为她对生化有兴趣，会投考丙组并且做终生研究的，现在她大爆冷门竟然学商实在太叫人惊奇了。但不管他们怎么苦劝，嘉若都不为所动，他们也只有放弃。

嘉若心里笃定，她选择国贸做第一志愿，当然有她自己的理想。当她力排众议后，果然考上国贸系。

对于这点，郑永昌也很失望。他一直以为女儿对文学有兴趣，应该会选文科。直到榜单贴出来了，他才知道嘉若蒙蔽他，可是怎么说也来不及了，只好看着她暑假出去做家教，筹足钱去上大学。

大学的第一年，嘉若就为自己找到了两个奖学金，不

但学费不用愁，她晚上兼课当家庭教师还有多余的收入可以补贴家用。

但她这么努力，郑永昌仍然没有改变观念。他对她放弃文学总是耿耿于怀。有一次喝醉了，他还大声教训女儿：“我跟你母亲都有深厚的文学修养，你也应该遗传到才是，没想到你不但做了叛徒，还满脑袋都是钱，钱真的那么伟大吗？”

嘉若坐在一边非常冷静地听他训话，她一点也不想反驳。她只要回父亲一句：“如果我们当时有钱，妈也不会那么早死”，就可以把郑永昌的嘴巴堵起来，可是她不会这么做的。她只是充满悲悯地看着父亲。

他不该生在这个时代的，依照他的性格、人生观和处世哲学，他都应该活在古代。

他太不懂得生存之道了，可是终其一生，嘉若相信自己永远也不会犯这个错。

嘉若摇摇头，把《红楼梦》照原先的排列插回去，关起了橱门，将弄脏的抹布带回厨房。今天是礼拜天，这个早上她应该去给康家的两个孩子补习，然后在康家吃过中饭才回家。可是昨天康太太打电话给她，康先生刚从美国回来，想带孩子们出去玩，她就白得了一个假日。

上大学这三年来，除了过年，她简直没有休息的日子。每天就象陀螺般忙个不停，除了上课，她多半的时

间都忙着读英文、法文和当家庭教师。由于根本不参加学校的社团活动，同学中有的就讽刺她：你干脆转到夜间部去算了，你白天还可以放心大胆地去上班，赚更多的钱。

面对这样冷嘲热讽，她心里当然难过，可是那些温室里的花朵是不会明白她的。他们多半的家境都过得去，小学、国中、高中都在几乎天天考试的竞争中过的，好不容易考上极终目标——大学后，便干脆抛下书本，过起迟来的“童年”。

说他们重温童年真是一点不错。当然他们也有严肃、正经的时候，可是每当嘉若看到一大堆人由康老师带着，兴高彩烈地唱着一些儿歌，又做出些小孩的动作时，心里就对他们的幼稚觉得好笑。

但同样地，她也对他们充满了羡慕。母亲去世前，她在母亲的羽翼下还能衣食无缺，但沈梦蔷去世后，她和父亲过的那样青黄不接的日子真把她过怕了。

也由于她对生活的早熟，她永远没办法和同学一样享受愉快的大学生活，尽管他们在她眼中是幼稚的温室花朵，但夜以继日的工作也使得她疲倦。每当她倦了、累了、她就好羡慕他们。

突然开门响的声音使她回过头去，是郑永昌回来了，他的脸色非常坏。

“爸爸！你不是加班吗？”她迎了上去。

“快，快扶我坐下。”郑永昌一个踉跄要摔倒在地。

“爸，你怎么了？”她大吃一惊，他早上出门还好好的，怎么不到半天时间就病成这样。

“我头好晕。”

“要不要请医生来看？”

“不必了。”他连连摇手，“可能只是感冒，我躺一下就好！”说完，他撑住椅子的把手正预备站起来，不料身子一幌，又不由自主地坐下来。

嘉若看了不禁傻住了，沈梦蔷临死的镜头又再重现，她虽然恨郑永昌从前不肯照顾家里，但若他再一去，她就真成了无父无母的孤儿了。

“爸，我去叫张医生。”嘉若深知父亲倔强的脾气，这次不等他回答，一溜烟就跑了出去。

张医生就住在他们巷口，是个很和气的中年医生，从前沈梦蔷病了就去找他看，当他发现郑家全靠这个女人支撑时，坚持不肯收诊金，即使勉强收了，也巧借名目送回来。

到了诊所，张医生正在帮一个啼哭不止的孩子看病，好不容易看完了，张医生一回过头看见她脸色不对，就知道一定发生事情了。

“张伯伯，我爸爸病了。”她着急得几乎要哭出来。

“人呢？”

“在家里。”

“好，你先回去，我准备一下。”张医生立刻吩咐护士替他收拾出诊箱。

“感冒的并发症，”张医生听了一会儿又检查了郑永昌的脉搏与呼吸后，做了一个结论：“这属于轻微的，只要打两针多休息就会好。”

嘉若跟着护士回诊所，很快就把打点滴的设备移来了，郑永昌虽然想抗议，但他实在太虚弱了，也只有任他们摆布。

张医生把细长的针头插进郑永昌的静脉中，将如何控制点滴瓶的方法教给嘉若，并且要她在一旁守着，如果病况转剧，随时到诊所去通知他。

一瓶高蛋白和混合了其它好几种药剂的吊罐打完了之后，郑永昌的脸色比刚回来时简直好得太多了，也有了精神，嘉若一替他拔掉针头，他就迫不及待地爬起来。

“爸，你干什么？”嘉若慌张地想把他按回床上，但他已经爬起来了，最后，还是一阵天旋地转，又迫使他躺了回去。

“我，我在办公室还有工作。”郑永昌喘了一口大气，“一定得回去。”

“什么工作，我帮得上忙吗？”嘉若皱起了眉头，依照郑永昌固执的脾气，他如果说要回去恐怕没人阻止得了他，唯一的办法只有看她能不能替代了。

“你一个女孩子，帮得了什么忙？”

“爸爸不妨说说看，或许我能做也说不定啊！”嘉若不顾父亲对她的歧视，这是没办法的事，谁叫郑永昌一向是大男人主义呢？

“今天是董事长的六十大寿，全公司的职员一大早就